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系数为 100%，108 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锁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20,000 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